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 及上課作業辦法 宣導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製作

一、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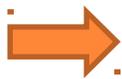
◆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9 日修正訂頒之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二、適用哪些機關及人員？

- ◆ 適用範圍：**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 ◆ 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例：各類天然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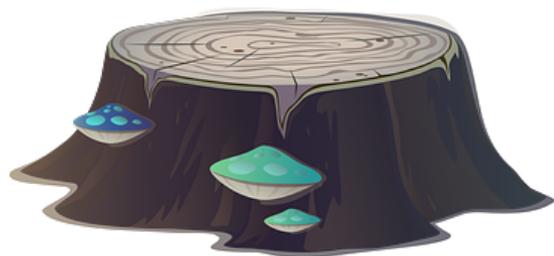
二、其他機構及企業是否適用？

◆ 準用規定：

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依其他法令規定：

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三、天然災害意義及類別

◆ 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風災

◆ 二、水災

◆ 三、震災

◆ 四、土石流災害

◆ 五、其他天然災害

例：海嘯、旱災及寒害等



四、停班停課標準（風災）

- ◆ 平均風力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時
- ◆ 降雨量達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 本市為平地地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山地地區『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5 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
 - ➡ 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停班停課基準之地區，但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四、停班停課標準（水災）

- ◆ 降雨量達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同風災雨量參考基準）

- ◆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四、停班停課標準（震災）

- ◆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 ◆未達前項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四、停班停課標準（土石流災害）

- ◆ 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同風災雨量參考基準）

- ◆ 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委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高雄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111 條，分布 13 區、41 里



四、停班停課標準（其他災害）

- ◆地區因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電力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

➡ 例：海嘯、低溫寒害



四、停班停課標準（準用類別）

◆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其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2目所定災害^註。

二、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註：係指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五、作業辦法明訂決定權責

- ◆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 ◆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授權**所屬區長**決定發布（**本府僅授權決定，未授權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員工、學生，並通報直轄市或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五、決定權責（本府現行做法）

※通案性：

-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之停班停課與否基準，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
- ◆有關**五山區部分**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停班停課與否基準則**授權**由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區長決定**後，報由**本府統一發布**。



五、決定權責（本府現行做法）

※ 通案性：

全市性各級學校夜間停止上課：

由**教育局**統一陳報市長同意後，**通報人**
事處發布



五、決定權責（本府現行做法）

※ 非通案性：

個別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報本府統一發布，通報流程如下：

二級機關通報一級機關及機關所在地區公所，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二級機關停止上班及上課資料後通報各屬督導業務之副市長，並通報人事處統一發布。



六、通報時機（本府現行做法）

（一）決定隔日全日或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

前一日 10 時前發布，傳播媒體**晚間 11 時**前播報。

【考量晚間 10 時中央氣象局提供之風雨預測資料較為準確，爰現行多於**晚間 10 時 30 分前**發布】

【如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已達最新風力、陣風級數及雨量之基準時，應於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傳播媒體於**上午 5 時**前播報之】

【**教育局於晚間 10 時前**彙整所屬學校停課資料**通報人事處**；如晚間 10 時後仍有部分學校通報停課，於**翌日凌晨 4 時 30 分前**通報人事處】



六、通報時機（本府現行做法）

（二）決定下午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

上午 10 時 30 分前發布，傳播媒體上午 11 時前播報。

（三）全市性各級學校夜間停止上課：

教育局下午 4 時 20 分前通報人事處，由人事處下午 4 時 30 分前對外發布，傳播媒體於上午 5 時前播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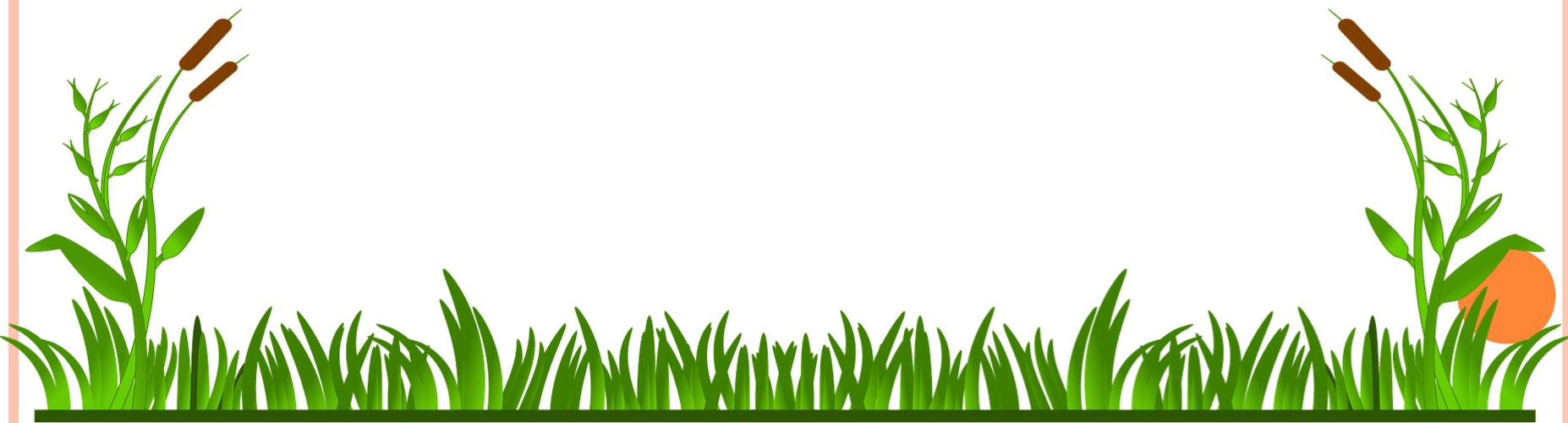
（四）法定時間外，亦可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



六、通報時機（本府現行做法）

（五）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班停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六）例假日或放假日，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七、出勤處理

- ◆通案性及個案性停止上班，或為處理善後，人員出勤係以**停班（課）**登記
- ◆發布高中（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八、市府應宣導事項

- ◆ 透過各機關（學校）廣為宣導災防應變措施
- ◆ 舉辦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講習
- ◆ 各通報權責機關於颱風來襲前，透過傳播機構宣導災防應變措施
- ◆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



九、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 停班停課訊息於發布後將立即公告市府及人事行政總處相關網頁
- ◆ 停止上班之出勤宜從寬處理
- ◆ 非通案性停止上班及上課採彈性作法



簡報結束

